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作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公司”、“发行人”）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天风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公司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保荐代表人	曹再华、陈培毅
联系电话	010-59833096、010-59833088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097.SZ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法定代表人	师利全
董事会秘书	师利全（代）
证券事务代表	肖雅文
联系电话	0411-8670564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8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注：2020 年 1 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史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董事长师利全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智云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599,83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9,999,934.66 元，2017 年 8 月 3 日，保荐机构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余额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1,813,691.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8,186,243.15 元，其中计入股本 19,599,8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448,586,409.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716 号）。

#### 五、保荐工作概述

##### （一）推荐上市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天风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阶段，天风证券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持续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2、督导发行人依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6、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8、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9、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0、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除上述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多次以电话、邮件、会议等方式进行日常沟通，了解和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其规范运作。

11、对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

12、持续督导期间，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用途、限售股上市流通、历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此外，按期出具了对公

司的跟踪报告。

##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重大变更

2018年1月，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谭永良先生辞职，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师利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补选师利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选举师利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师利全先生。

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使用

####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

智云股份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到位，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节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20,005.00	16,000.00	智云股份
2	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16,529.00	0.00	--
3	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694.00	13,000.00	东莞智云
4	补充流动资金	20,772.00	17,818.62	--
	合计	<b>80,000.00</b>	<b>46,818.62</b>	

#### 2、2018年9月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智云股份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到位，并于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议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与“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智云股份、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云”）”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066.32	29,514.71	鑫三力
合计		<b>46,066.32</b>	<b>29,514.71</b>	——

### 3、2020 年 4 月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智云股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到位，2018 年 9 月，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0 年 3 月 31 日，智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议将“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1.3181% 股权项目”，实施主体由“鑫三力”变更为“智云股份”。2020 年 4 月 17 日，智云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1.3181% 股权项目	31,714.06	29,547.39	智云股份
合计		<b>31,714.06</b>	<b>29,547.39</b>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发

行人按照募投项目规划开展募投项目建设；事前审阅变更募投项目事项相关材料，并督导发行人按照发行人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智云股份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智云股份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便利。

###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智云股份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智云股份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并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17,88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543.4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20 年 1 月 7 日，上市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 月 8 日，智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47.39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8,5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智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7 日，智云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确定变更募投项目为“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1.3181% 股权项目”，实施主体由“鑫三力”变更为“智云股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9,547.39 万元投入该募投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 磊

保荐代表人：

\_\_\_\_\_  
曹再华

\_\_\_\_\_  
陈培毅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